

陳修園醫書四十種

閱者注意

本書從前出版祇有四十種現復重加搜輯增加十種其目列下

本經便讀

溫熱贅言

本草經百種錄註解

婦科雜症

醫壘元戎

名醫別錄

平辨脈法歌括

局方發揮

醫法心傳

增補食物祕書

合計共五十種較前更形完備以供

諸

君子之參考幸垂鑒焉



若風強於則淫氣從風而浸為癰疹。身體為癢。癢者藉疏淺而為泄。風久則生為痂癩。若

強風於湧水液而鼓為水。水成則腫。難以俛仰。若風氣兩並強相維繫。而以水致液從身體洪

而大腫。風乃其為虛邪。白汗惡汗。出乃愈。惡風則虛。虛無有疑。議故此為風水。失彼不惡風

者。表無小便通利。相非搏也。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返乃水為入。傷心致汗。內此為黃汗。風水脈浮

此詳風水之病源。且風水病最與黃汗相似。故節末又鄭重以分別之。風水脈浮

黃汗脈沈。淺而易知。師故未言之。寸口脈沈滑者。不見風脈。中有水氣。似屬正風。可然高故

風水之脈。中有變異者。不可不知也。寸口脈沈滑者。不見風脈。中有水氣。似屬正風。可然高故

面目腫大。故身中陽邪有熱。而證既屬風。其沈亦將變而為浮。名曰風水。視其人之目窠上

微腫如蠶。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此正水之。按其手足上陷不起者。而為氣正水

矣。風氣必相繫。亦可正其名曰風水。微腫如蠶。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此正水之。按其手足上陷不起者。而為氣正水

此言風水證雖有變異。而真面目不可掩也。反不疼。遇別且陰邪。身體不為反。為重。便重。知則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實證也。今反不疼。遇別且陰邪。身體不為反。為重。便重。知則

其為正水。而為瘦。瘦則便知其為風。內故風。其人不可渴。宜病汗故外者。汗出即愈。此為風水。外此

後另有汗。惡寒者。此為極虛。誤之證。發汗得之。亦治法。不可在藥。甘草附子湯。若有前證。渴而不

惡寒者。獨病似水。而於不惡寒處。得其機。水較深。非一病。而此為皮水。其身體腫而冷。狀如

周痺。水蓋氣以周痺。膚為寒。淫大痺。其相似也。更有前證。胸中氣窒。服則作。不能食。行則不反



聚痛至暮分陰躁而不得眠明是有水傷心寒鬱此為黃汗若前證之痛在骨節

反卻不相欬而喘不渴者乃水寒此為肺脹其狀如腫肺主皮毛受邪發汗則愈然諸病此者

汗均反卻不相惟宜發渴而下利小便數者非一邪已內愈皆不可發汗

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

為黃汗者有相似而並非皮水黃汗實為肺脹者師分別其證未出其方後人補以

越婢加朮湯亦未甚周到節末以渴者下利者小便數者戒其發汗大有深意

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言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前條云皮水不

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而成病其流注關節者則為骨節疼痛其侵淫肌膚者

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痠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

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

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留於皮內薄於肺故令人渴

是也

有風水皮水之外又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分別處在於黃若黃而汗出亦黃則為其

脈而不浮沈鬱熱久故小便不利積於內者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不因此自利而此自利

亡其津液故令渴以越婢加朮湯主之方見中風

此又從風水皮水外而言裏水也

金匱要略卷之六 水氣病

尤在涇云。越婢加朮。是治其水。非治其渴也。以其身面悉腫。故取麻黃之發表。以冀腫而且黃。知其濕中有熱。故取石膏之清熱。與白朮之除濕。不然則渴而小便利者。而顧犯不可發汗之戒耶。或云。此治小便利黃腫未去者之法。越婢散肌表之水。白朮止渴生津也。亦通。

跌陽

亦當伏。

本自有寒疝瘕

腹中痛醫不溫其
精凝血滯變其
常而化水矣
今反不利。日則積水液

水○病因 重陽
則所 而水 傷氣

而水病
瀆無權
數則爲
此因其
無以配
不行也

消穀 氣以下

此言水病人別有宿疾。當從趺陽脈。與其舊疾見證而兼顧之。不可以見腫治腫爲能事。

熱潛相搏。名曰沈。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即熱。數脈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沈伏相搏。名曰水。沈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即爲水矣。

徐忠可云此段論正水所成之由也。謂人身中健運不息。所以成雲行雨施之用。故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寸口脈主上。猶之天道必下濟而光明。故曰陰生於陽。跌陽脈主下。猶之地軸必上出而旋運。故曰衛氣起於

下焦。今寸口脈浮而遲。浮主熱。乃又見遲。遲者。元氣潛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潛脈。是熱爲虛熱。而潛爲眞潛。故曰熱潛相搏。名曰沈。言其所下濟之元氣沈而不復舉。非沈脈之沈也。今趺陽脈浮而數。浮主熱。乃又見數。數者。衛氣止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止脈。是客氣爲熱。而眞氣爲止。故曰熱止相搏。名曰伏。言其宜上出之衛氣伏而不能升。非伏脈之伏也。從上而下者。不返而終沈。從下而上者。停止而久伏。則施運之氣。幾乎熄矣。熄則陰水乘之。故曰沈伏相搏。名曰水。見非止客水也。恐人不明沈伏之義。故又曰絡脈者。陰精陽氣所往來也。寸口陽氣沈而在下。則絡脈虛。小便者。水道之所從出也。趺陽眞氣止而在下。氣有餘。卽是火。火熱甚。則小便難。於是上不能運其水。下不能出其水。又焉能禁水之胡行而亂走耶。故曰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矣。水者。卽身中之陰氣。合水飲而橫溢也。沈伏二義。俱於浮脈見之。非眞明天地升降陰陽之道者。其能道隻字耶。此仲景所以爲萬世師也。

次男元犀按。仲景此節深文奧旨。得徐忠可此註。如暗室張燈。大有功於斯道。但有論無方。讀者每苦無下手工夫。先君從原本上下文探討。得其要緊。從經方中加出一味。名消水聖愈湯。授政有先叔。屢試屢驗。奉爲枕祕。厥後此方刻入時方妙用中。彼時一齊衆楚。無一人能發其旨。以致無上名方。反爲俗論所掩。己卯秋。先君以老歸田。重訂舊著。命余讀之後。頗有所悟。遂於時方妙用中一節。錄此方並方論。附於

本節之後。第方中天雄難得。不妨以附子代之。茵桂絕無佳者。不妨以桂枝尖代之。方用天雄炮一錢。牡桂去皮二錢。細辛一錢。麻黃一錢五分。甘草炙一錢。生薑二錢。大棗二枚。知母去皮三錢。水二杯半。先煮麻黃至二杯。去上沫。次入諸藥。煎八分。服。日夜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即愈。水盛者。加防己二錢。天雄補上焦之陽。而下。行入腎。猶天道下濟而光明。而又恐下濟之氣潛而不返。故取細辛之一莖。直上者。以舉之。牡桂煖下焦之水。而上通於心。猶地軸之上行而旋運。而又恐其上出之氣止而不上。故取麻黃之勇往直前者。以鼓之。人身小天地。惟健運不息。所以有雲行雨施之用。若潛而不返。則氣不外濡。而脈絡虛。故用薑棗甘草化氣生液。以補絡脈。若止而不上。則氣聚為火。而小便難。故以知母滋陰。化陰以通小便。且知母治腫。出之神農本草經。而金匱治歷節風。脚腫如脫。與麻黃附子並用。可以比例而明也。此方即仲景桂枝湯。加知母一味。主治迥殊。可知經方之變化如龍也。

正成

水病在將成未成。寸口脈弦而緊。緊為弦。則衛氣結而寒。所不行。衛氣不行。則即惡寒。氣衛

水液不運而沾流。走於腸間。膚肢體矣。肌

此言水病之初成。責在衛氣。以寸口主乎衛氣也。意者寒從外得。陽氣被抑。水之所由成也。

正之

水病在何既成。少陰脈緊而沈。緊則為痛。沈則為水。小便即難。

此言水病之既成。實在腎陽。以少陰主腎陽也。意者寒自內生。而氣化不速。水之所由盛也。

正盛則水。水有恆。有反。不可不知。蓋以水陰也。陰脈得諸沈。當責有水。然必身體腫重。可分相斷。其為水。此脈與證。水之病。其脈應沈。而暴出者。外脈證相反。故主死。

此言正水之常脈。則沈。若陡然而出。則為反也。尤氏云。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

正防。水之治。緩則築。以夫水病人。脾胃為水。目下有形。臥蠅。水明亮而面目鮮澤。沈水極脈。急則行。其疏鑿。夫水病人。脾胃為水。目下有形。臥蠅。水明亮而面目鮮澤。沈水極脈。伏其人。膚肌中津液。以上於喉。舌溢則為皮消渴。此皆水病先見。病水成。則勢既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沈。欲甚而絕者。陽審其脈。勢則為無有水。可鑿於扶陽中疏。下之。而俾水去。則復矣。

此言正水病。腹大小便不利。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已甚。子和舟車神祐等丸。雖為從權救急之計。然虛人不堪姑試。余借用真武湯。溫補腎中之陽。坐鎮北方。以制水。又加木通。防己。川椒。目以導之。守服十餘劑。氣化水行。如江河之沛然。莫禦矣。此本論中方外之方也。

問曰。病下利後。陰液欲飲水。飲水多。而小便不利。水有入而無出。腹滿。固事之因。而腫者。故其何也。答曰。水必得此。緣利後多氣。傷法當病水。若得小便自利。則水從及汗自出者。水則聚。從外泄。水難自當愈。行也。而所以幸。散滲淡利者。氣內復。而機自。

聚。從外泄。水難自當愈。行也。而所以幸。散滲淡利者。氣內復。而機自。



此言客水成腫。易成而亦易愈。調其中氣。則氣復。而水自從利從汗而行矣。有

張姓者。瘡愈後。日飲水數升。小便不利。有用四苓加木通。服之三日。溺時莖痛。一日

夜尿不及半小。蓋尿盆底如硃砂。日更醫。遍服利水之藥。形腫日增。有一老醫馬姓

主以濟生腎氣丸。早吞五錢。暮服六君子湯一服。許以半月必愈。服至二十餘日不

效。又增出不寐。氣喘嘔逆之逆證。病家極惱。前醫之失。而求治於予。予診其色鼻準

黃潤。診其脈。雖細小中而卻有緩象。直告之曰。此證誤在前醫。救在後醫。止守前此

丸湯並進。再十日必效。予無別法也。病家埋怨已極。誓不再服。叩頭求請。另方。予不

得已。以權辭告之曰。前方雖佳。但日服不改。病氣與藥氣。習以為常。所以不效。今且

用茯苓四錢。哈喇粉三錢。燈草十四寸。煎水服之。三日後再服前此之藥方。必另有

一番好處。病家喜而服之。是夜小便如湧。其腫亦退去十分之七。皮膚中時見汗意。再一服。大汗如雨。腫全消。而神氣亦復。喜告於予。予令其遵馬先生丸湯之法。渠弗聽。從此即不服藥。半月病愈體康。到寓面謝時。還痛說前醫之過。甚矣哉。醫道之弗明也。詳附於此。以為尤註氣內返而機自行。句之鐵案。亦以見醫術挾時命而行。其止初水病久則相傳而築病而心水者。氣水凌於心陽。其身體重而少氣。鬱而不洩。致不得臥。煩而躁。陰虛不能化交於其人陰腫。肝水者。脾氣凌肝。必傳於其腹大不能自轉側。其肝氣橫在脇下。則腹脹。其陰之氣衝下。則水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治肺金臟為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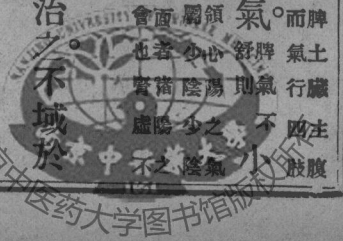
水者其肺主氣虛則失其身腫治節不行小便難時時鳴澹謂如鴨羹之
脾水者氣不凌脾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便難腎者主水而藏精其心所煩以爲下達水府腎水者腎氣虛不能上
則能陰陽虛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下陽則不及其足逆冷

此分晰五臟之水以補內經所未備使人尋到病根察其致病之臟而治之不域於

脾肺腎通套成方以試病則善矣

師曰諸有水者分其內外表裏而治之不腰以下腫陰爲當利小便陽爲腰以上腫陽爲當發汗乃愈

沈自南云此以腰之上下分陰陽即風皮正水之兩大法門也腰以下主陰水亦屬陰以陰從陰故正水勢必從於下部先腫即腰已下腫然陽衰氣鬱決瀆無權水逆橫流疏鑿難緩利小便則愈經謂潔淨府是也腰以上主陽而風寒襲於皮毛陽氣被鬱風皮二水勢必起於上部先腫即腰以上腫當開其腠理取汗通陽則愈經謂開鬼門是也竊謂利水發汗乃言其常而未及其變當審實者施其常虛者施其變但治變之法欲汗者當兼補陽即麻黃附子湯之類欲利小便者兼養其陰即括莖瞿麥丸之類然開腠通陽而利小便必兼變法乃爲第一義耳



脈而微損細而為真水之虛北方龜蛇非一男子此病則水精不小便不利婦人此病則水而化為

經水不通氣而所以然者則皆陽經為血血而屬於血滯阻不利則成漸為水名曰血分

有一體惟婦則經可微也

此言正水之偏於下焦者為血分。而又合上中二焦而言。為寸口、跌陽、少陰、上、中、下

三診之全法也。傷寒論金匱多用此筆法。

男元犀按此節及下一節字字金鍼宜熟玩之。

師曰血分病在下焦亦與上中二焦相關寸口脈沈而數。數則為出。沈則為

入。出則於肺氣壅為陽實。入則於水氣滯為陰結。跌陽脈微而弦。微則傷而無胃氣弦則

胃受水不得息少陰脈沈而滑。沈則為病在裏滑則為裏邪實。沈滑相搏。血結胞門。

其凝聚痼不寫。經絡不通大作腫病名曰血分。

此承上節血分而言也。與第八節沈則脈絡虛。伏則小便難等句。互相發明。又合寸

口、跌陽、少陰。而見氣壅於陽。胃病於中。血結於陰。分之則三合之則一也。

男元犀按。胞為血海。男女皆有之。此云胞門。在關元氣海之間。指膀胱之位而言也。

先君口傳。蔡明府名本。謙患水腫垂死。復生驗案。用澤蘭之法。本於此。

尤在涇云。上條之結。為血氣虛少。而行之不利也。此條之結。為陰陽壅鬱。而欲行不

能也。仲景並列於此。以見血分之病。有全虛者。有虛中之實者。不同如此。



血分爲男婦兼有之病。而亦有專爲婦人問。師曰：病有血分水分何也。師曰：經水前斷而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下。

尤在涇云：此復設問。答以明血分水分之異。血分者。因血而病爲水也。水分者。因水而病及血也。血病深而難通。故曰難治。水病淺而易行。故曰易治。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者。醫脈之竟。病人不言。苦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有此證。其先得寸口脈沈而緊。

沈爲微水。緊爲積寒。沈緊相搏。積微水結在關元。始時寒水與尙微年盛。正邪不勝。不覺至陽衰之後。前此所結營衛。稍相干。陽就日損。陰加日盛。而結之寒微動。挾氣上衝。咽喉塞噎。脇下急痛。藥治之法。當漸愈。乃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源病氣維繫。而不去。

其病根不除。復重吐之。傷上焦。無過一則大下。以傷其胃。一則致吐。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下火。乘於上。瀆虛職。小便不利。釜底薪水。穀不化。水氣日面目手足皆浮腫。又與葶藶丸下。

其水而腫。非治其病。根當時如小差。或此後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又胸脇苦痛。象若奔豚。且其水氣揚溢。時則欬而喘逆。治當先攻擊。甘草湯。苓五味。衝氣令低而止。後乃治其欬。

用等甘五味。止辛欬。止其喘。不治自差。所以然者。病根深。先治喘。衝氣。欬。新病。氣而水病當在後。

在所後。元結寒水病。必溯其所由來也。關。

在後。元結寒水病。必溯其所由來也。關。

徐忠可云此言正水之成有真元太虛因誤治成水又誤治而變生新病當以治新

病為急按第十二章痰飲喘病有小青龍湯加減五方之法一字一珠宜參看

未試及而並出其方其脈必浮確據者則有身重之汗出惡風諸或後兼論
風水其脈必浮確據者則有身重之汗出惡風諸或後兼論

按此節即太陽病脈浮汗出惡風者中風症也蓋以太陽為寒水之經病則水不行

水不行則必化濕而生脹滿矣故名曰風水其證身重脈浮者內挾濕氣無疑矣故

以防己黃耆湯治之張隱菴云防己生漢中紋如車輻主通氣行水耆尤解肌散濕

助決瀆之用薑棗草和營衛補中央交通上下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矣腹痛者胃

不和也加芍藥以洩之濕氣篇云胃不和者加芍藥三分可知耳徐註謂為補脾之

虛誤矣

防己黃耆湯見濕病尤云

風水證身重則為惡風一身悉腫則為脈浮不渴病在表而不在裏續其自汗出

無大熱其微熱不去越婢湯主之

徐忠可云上節身重則濕多此節一身悉腫則風多風多氣多熱亦多且屬急風故

欲以猛劑剷之惡寒為衛虛加附子古今錄驗加朮並驅濕矣

越婢湯方

金匱要略卷之六 水氣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

風水加朮四兩。

皮水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前論已詳不四肢聶聶動者。更爲皮水防己茯苓湯。

主之。

此爲皮水證出其方治也。

防己茯苓湯方。

防己 黃耆 桂枝 各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一身面目黃腫謂之裏水。乃風水深入肌肉非藏府之表裏也。越婢加朮湯主之。欲迅發甘草麻

黃湯亦主之。

此爲裏水證出其方治也。

越婢加朮湯方。見上

甘草麻黃湯方。

甘草 二兩 麻黃 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

服慎風寒。

水之為病其脈沈小屬少陰。即為石水。彼為石水。其內無水。而為虛脹者。其病不為氣病。

不可汗。病發其汗即已。然而不發汗之法。脈沈者。當溫其經。宜麻黃附子湯。

其當肺通。宜杏子湯。

此為石水證出其方也。而並言及風水與氣腫。從反面掉出正旨。時文有借賓定主之法。漢文已開之。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 三兩 附子 一枚 甘草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杏子湯方。關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逆而不厥而皮水。浸淫日久。腐者。宜厥而不順之證也。蒲灰散主之。

此言皮水潰爛謂之厥。出其外治之方也。諸家俱作水傷陽氣而厥冷解。誤矣。此照

錢太醫定之。

蒲灰散方。見治。

問曰。汗出證異。別其名。曰黃與發。黃汗之為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沾衣。

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沈。狀前此詳其病源。何從得之。請再申言而。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



從汗孔入得之。蓋汗出則腠理客水之氣從毛孔而傷其心故水火相蒸而色黃所出之汗因風內返亦是水也凡脾胃受濕滯久生熱濕交蒸而成黃者皆可以汗出入水之氣推之也。宜者芍桂酒湯主之。

此為黃汗證出其方治也。

尤在涇云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沈。風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為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汗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為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為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黃者桂枝芍藥行陽益陰得苦酒則氣益和而行愈周。蓋欲使營衛通行而邪氣畢達耳云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矣。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

又云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第四條云身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劇者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為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黃耆五兩 芍藥五兩 桂枝各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合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